附件1

2026年度省级科普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32号）要求，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助推科技创新等活动，以及支持和促进全省科学技术普及科推广事业发展。支持基层科协和省级学会有序承接省级科普项目和活动，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上攻坚克难，桥接优质创新资源，培养优秀科技、科普人才和创新团队。2026年度省级科普项目按照基层组织建设及能力提升、科学家精神传承和弘扬、“科技筑梦”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专题科普宣传、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服务、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学会科普、全国科普月活动、科普基层行、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及奖补、青少年科技竞赛和人才培养计划、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反邪教科普基层行、海智计划、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等20类项目和活动组织实施。

一、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已建成的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医院科协、科研院所科协。

**（二）申报项目要求**

1.健全高校、企业、院所科协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提升组织凝聚力和规范化水平。

2.支持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医院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举办学科交叉论坛、青年学者沙龙、技术骨干培训、创新方法推广和新技术应用培训、创新成果展示、技能竞赛活动、科普宣教和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等。

3.支持搭建高校、企业、院所科协交流平台，推动“医工结合”“校企合作”等跨界合作；鼓励以上基层科协组织打造个性化服务品牌；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利用科普甘肃APP等融媒体平台整合学术资源、发布工作信息、搭建科技人才库等内容，提升服务便捷性和覆盖面。

**（三）项目数量和经费额度：**每年评选项目20个，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万元。项目周期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

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项目

**（一）申报对象**

省内各有关高校、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二）申报要求**

１.项目团队面向高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宣讲教育活动，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2场次以上；

（2）组织本单位学生科技社团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5场次以上；

（3）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宣传（须有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内容），年度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10人以上。

（4）鼓励项目单位以科学家精神话剧（舞台剧、音乐剧等）、小品、辩论赛、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创新开展宣讲教育活动。优秀话剧、舞台剧等将优先向中国科协相关项目推荐。鼓励在“科普甘肃”APP等媒体平台开设科普号，制作图文、H5、短视频等宣传产品开展传播。

２.项目数量：5项

３.项目支持额度：1－5万元/项。

４.项目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0月。

三、“科技筑梦”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一）申报对象**

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中国科协“大美志愿”平台注册的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团队应以高校院所（包括承担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学生志愿者为主体，大学生科技志愿者人数占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0％，且人数不少于20人。项目期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帮扶、科学家精神弘扬、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助老扶幼、社区治理等多种类型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人才和物质等保障条件，能够支持大学生志愿团队开展工作。

3.申报项目应能够充分体现志愿服务科技属性、发挥学生学科专业特长、常态开展且绩效目标可评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鼓励以“科普甘肃”APP等平台为阵地，通过生产、传播图文和音视频等方式开展公益性科技志愿服务宣传。

4.两年内未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5.项目数量：15项。

6.项目额度：1－5万元/项。

7.项目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0月。

 四、“主题科普 媒体专栏 ”项目

**（一）申报对象**

具有报纸出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稳定、专业的采编、策划、设计、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新闻传播、科学教育、图文设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丰富实践经验。

2.具备稳定、有效的报纸发布渠道,同步在所属新媒体平台发布,能够确保项目要求的版面数量和栏目期数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3.具备较强的科普宣传内容策划、文稿撰写、图片/视频拍摄编辑、版面设计制作能力，能够产出符合要求、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高质量科普宣传内容。

**（二）申报要求**

1.开设“校园科普”专栏，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的科技类赛事宣传总版数不少于60个版，开展科教活动宣传版数不少于3个版。

2.开设“阳光科普”专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不少于48期。

3.开设“基层科普民族地区科普”专栏，宣传少数民族地区重点科普活动和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等亮点品牌工作不少于3个版以宣传民族地区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等为重点，宣传省科协基层组织亮点科普工作不少于15个版。

4.开设“科技人物”专栏，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不少于10个版。

5.项目金额：48万元。其中“校园科普”宣传18万元，阳光科普”宣传12万元，“基层科普”宣传8万元，“科技人物”宣传10万元。

6.项目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五“高质量发展看科技”融媒体联合行动项目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具有新闻媒体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如下条件：

1.熟悉科技科普工作，与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及市州科技、科协组织有广泛联系。

2.与各新闻单位有广泛联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3.具备稳定、有效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闻发布渠道，同步在所属新媒体平台发布。

**（二）申报项目要求**

1.年度策划组织专题宣传３次以上，并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刊播３篇专题报道。

2.及时采访报道全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果，年度刊播20次以上。

3.及时报道全省科协系统品牌工作，刊播综述类信息不少于20篇。

4.项目金额：15万元。

5.项目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医院、企业科协；

2.申报单位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申报单位要具有一定的科研条件，项目团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4.有以下情况的单位不允许申报：

（1）社团年检被评为“不合格”或两年“基本合格”的单位；

（2）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的单位；

（3）有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单位。

1. **申报要求**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技术需求，引导全国学会、省级学会、科研院所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推广，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单位联合全国学会、高校、医院、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共同完成的优先列项；

2.学会深入企业开展合作并参与项目实施的优先列项；

3.积极参与省科协活动的单位优先列项；

4.同一申报单位当年只能申报一项；

5.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划。

七、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企业科协，积极参与科协活动的单位优先支持；

2.申报单位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申报单位要有一定的科研条件，人才团队和科研基本条件保障；

4.企业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负责人年龄需在35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不符合国家或我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2.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

3.已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并得到相应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4.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5.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1.支持方向：解决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企业创新链产业链提升，打造产学研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企业提能增效高质量发展；

2.同一申报单位最多只能申报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和企业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各一项；

3.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划。

八、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含兰州生命科学论坛）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医院、企业（园区）科协；

2.申报单位应具备单独组织大型活动的能力和组织经验，能够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年检被评为“不合格”或两年“基本合格”；

（2）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3）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

1. **申报要求**

聚焦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甘肃重点产业和领域，围绕理论前瞻、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行业领军企业、联合体、研发机构、全国学会等，共同开展学术研讨、项目对接、合作签约、科技服务、展览展示等内容丰富的学术流活动。

九、全国科普月活动

**（一）申报条件**

1.面向全省市州科协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备单独组织大型活动的能力和组织经验，能够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的活动积累，熟悉举办科普活动的特点和规律，能够准确把握科普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和实用性。

4.具备整合内外部资源的能力，能够联合相关单位、专家、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活动或项目，形成科普工作合力。

**（二）申报要求**

1.需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特色，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民生水利、低碳生活、防灾避险、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2.活动形式要丰富多样，主要包括科普展览展示、科普讲座报告、互动体验活动、科技咨询服务、线上线下特色科普活动等，旨在通过不同方式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学会科普项目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4.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二）申报要求**

1.支持方向：发挥学会的专业和人才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高量发展、乡村振兴、成果转化、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生态环保、防灾减灾、产业发展等主题，组织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节日活动期间，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群众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科普服务。

2.支持内容：深入宣传阐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促进社会公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十一、科普基层行

**（一）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驻村工作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能够精准掌握本乡镇农业产业需求及乡村科技服务需求，制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二）申报要求**

1.支持范围：依据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结合庆阳市“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模式、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等实际情况，围绕产业帮扶与乡村文明治理，组织实施富民产业培育项目及科普文化宣传活动，推动农民增产增收，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2.申报条件：能够精准掌握本乡镇农业产业需求及乡村科技服务需求，制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3.支持项目数量：2项，总经费不超过22万元。

十二、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申报条件**

1.根据《甘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批复，并引进省内院士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省外院士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按照《甘肃省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规定进行。

2.合作院士及其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合作院士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每名在职院士参与合作的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合作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二）申报要求**

1.按照《甘肃省高端人才引进扶持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及《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内容使用。

2.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专款专用（单独设置备查账）。

3.保障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三、协同创新基地

1. **申报条件**

1.按照《甘肃省协同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并批复的引进省内的专家工作站。引进省外院士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按照《甘肃省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规定进行。

2.拟引进专家层次必须是正高级职称，二级研究员（教授）以上。拟引进专家同期只能合作建设一个协同创新基地。专家在协同创新基地全职工作时间每年应不少于3个月。

1. **申报要求**

1.按照《甘肃省高端人才引进扶持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和《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经费。

2.协同创新基地保障经费专款专用（单独设置备查账）。

3.保障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奖补

**（一）申报条件**

1.符合《甘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评估考核办法》规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

2.需按要求提交后补助类的项目预算申报书。

**（二）申报项目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挥组织特色和优势，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政策，推进产学研联合，在实践中集聚、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建设宏大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

2.奖补经费院士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产学研和服务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使用，可结合确保专款专用。

3.奖补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五、甘肃省青少年科技竞赛

**（一）申报条件**

1.面向全省市州科协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组织大型竞赛或科普活动的能力，并有相关活动组织经验。

3.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场地、设备等基础条件，确保大赛顺利开展。

4.能够整合内外部资源，联合高校、企业等单位共同参与，行成科普创新合力。

**（二）申报要求**

1.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方案（包括赛事组织、会务组织、开闭幕式策划、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等方面）。

2.结合大赛主题设计配套科普活动，如科技讲座、展览等，扩大社会影响力。

十六、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一）申报条件**

1.“中学生英才计划”。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英才计划”工作模式 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和《中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学生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选取省内985院校为培养单位。通过网上申报、学科潜质测试、高校面试等环节遴选30名优秀高一年级学生开展为期一年的学科培养。

2.甘肃省青少年“飞天英才”计划。遴选省内具有学科优势的五家培养高校（科研院所）为培养单位，在全省范围内通过网上申报、学科潜质测试、高校面试等环节遴选50名优秀高一年级学生开展为期一年的物理、化学、生物、数学、计算机等五学科培养。

3.申报单位：在物理、化学、生物、数学、计算机等五学科方面学科优势明显的在甘科研院所、高校。

1. **申报要求**

1.根据《中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并通过初期评价、中期评估和年终评议对导师及培养的学生做出评优，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科协项目库。

2.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25年甘肃省青少年“飞天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培养计划，并通过初期评价、中期评估和年终评议对导师及培养的学生做出评优，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科协项目库。

十七、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

1. **申报条件**

1.申请范围原则上优先选择尚未建设实体科技馆、未开展区域换展的各市州、县区科协。

2.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透明、合规。

3.能够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学校、社区等资源，保障巡展期间的观众组织、场地协调等工作顺利开展。

4.省科技馆和省科普队按分工负责项目申报。

1. **申报要求**

1.巡展场地：原则上应选择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提供室内整体总面积不小于600平米的场地,配备完善的电气、消防、照明设施，局部空间高度需达4米以上，以满足大型展品的安装与展示需求。

2.人员配备：申报单位须建立“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工作团队，包括：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所在场地负责人1人，展品日常维护人员不低于2人，讲解员不低于1人。

3.巡展周期：每站巡展时间不少于2个月，在巡展期间需保证展览的连续性，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中断展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暂停展览，需提前向上级部门报备。

4.组织实施：申报单位须制定流动科技馆在本地区的巡展工作方案，包括：站点选择、场地落实、展览运输、布撤展、启动仪式、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展品月平均完好率不低于90%）、活动开展、安全保障和媒体宣传等。

5.观众组织：面向全体公众免费开放，广泛组织当地中小学生、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积极参与。每站应完成当地中小学覆盖率90%以上，确保每站服务公众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当地常住人口较少的地区酌情减少）。

6.数据统计与报送：申报单位须对每天的参观人数、展品损坏情况、观众反馈意见等数据进行详细记录，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报送至相关部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十八、大篷车社会化运行

**（一）申报条件**

省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50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4万人次；地市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40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3万人次；区县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30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2万人次。

1. **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科普大篷车项目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各市（州）科协负责制定当地科普大篷车活动方案，为实现丰富活动内容，资源共享的目的，也可联系省科协科普队大篷车配合活动，省科协普及部和科普队负责全省科普大篷车活动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活动单次方案制定（时间、地点、人员、场地、布展、讲解、教育活动内容、观众组织情况、媒体宣传）、单次活动绩效评价等。年终，省科协依据活动期间上报的资料，组织考核，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分别给于表彰和奖励。

十九、反邪教科普基层行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备设立并运行反邪教宣传教育中心（场馆）、反邪教宣传文化公园（广场）、反邪教宣传文化街区（社区）、反邪教宣传文化景观、反邪教宣传文化长廊等形式的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等。​

2.需通过市州、高校科协申报，且每个市州、高校限报1项，不接受联合申报。​

3.具有项目实施的场所和能力，能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并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1. **申报要求**

1.项目主题明确。宣传阵地需以 “反邪教、防邪教”为核心主题，明确传达反对邪教、崇尚科学的理念，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邪教的本质和危害，提高防范意识。​

2.项目内容丰富。宣传阵地内容应涵盖反邪教科普知识，国家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典型案例等。​ 3.项目形式多样。宣传阵地需结合图片、漫画、图表等多种形式；条件成熟的地方可利用大屏幕、触摸屏等多媒体设备，播放反邪教宣传视频、动画等；还可在宣传阵地的设计上融入创意元素，如设置反邪教主题雕塑、壁画等。​

4.项目选址合理。宣传阵地优先选择人流密集、公众关注度高、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公园、广场、社区中心等。​

5.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各市州科协做好项目管理验收和省反邪教协会对项目的监督、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总结等资料。​

6.省科协每年将择优资助5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4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

二十、海智计划项目

**（一）申报对象**

各海智工作站所在单位

**（二）申报要求**

1.每个项目至少邀请1名海外科技人才。

2.所申报的项目须立项充分，有人才引进、学术交流、技术攻关、合作研究、项目对接等明确目标，在全省海智工作中能够起到引领带动作。

3.项目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4.未结项验收及项目延期、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再申报。

5.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二十一、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项目

**（一）申报对象**

各市州科协，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医院、企业科协，海智工作站等开展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其所在单位均可作为申报单位。

**（二）申报要求**

1.围绕我省十大产业链、重点发展产业及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以汇集海外智力资源，开展学术、技术交流为主的国际会议或论坛；

2.致力于海外技术项目创新合作、落地转化，开展的项目路演、人才对接、交流等活动；

3.围绕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开展的活动；

4.服务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培育开展的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